##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

(受理序号: 201476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申请材 料进行了审查,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形式,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 理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最终获得核准尚 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4日